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司小調字第1668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 邱蘭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
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
望之情形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項
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原債權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
司之電信費用未清償，而原債權人業將該債權及相關權利讓
與聲請人，為避免逕行起訴有過耗司法資源之虞，爰聲請調
解等語。惟查，相對人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監關押中，
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。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71條
規定可知，受刑人出庭須由法官或檢察官傳喚，且應用傳票
並通知執行監獄，由法警提解到庭，非由司法事務官可得通
知到庭。準此，本件無從以通知使相對人到場調解，故依當
事人之狀況，應認為不能調解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駁回本件調
解之聲請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
02 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06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